泰州学院保卫处文件

泰院保发［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学期开学前

校园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春学期将至，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的通知》（泰教安〔2020〕4号）、《泰州学院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泰院委发〔2020〕3号）及新冠疫情防控总要求，现就做好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究”总要求，高度重视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进一步加强对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亲自部署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亲自参与检查，做到责任到人，检查到位，彻底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

检查范围：本单位办公场所、会议室、资料室、库房；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实验实训室、专用教室、琴房、舞蹈房；本单位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及其它场所。

二、**切实加强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加强对新冠疫情防控、维护稳定、意识形态、学生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食堂及校园出租场所安全、网络安全、教学场所、实习实训场所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外事安全、外教及外国留学生安全等监督检查，确保开学稳定。

三、检查时间及要求：4月17日前，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本单位整改不了的隐患要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检查完毕后认真填写附表《泰州学院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记录》，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记录表于4月17日下午下班前送交保卫处（济川校区行政楼D2123）。4月18日，学校组织全校安全大检查，保障学校安全稳定。

附件一：《泰州学院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的通知》





 泰州学院保卫处

2020年4月8日

附件一

泰州学院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检查时间 |  |
| 组长 |  | 成员 |  |
| 检查的内容和发现的安全隐患综述： |
|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综述：单位负责人签字：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送保卫处统计留存。

附件二

泰州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安〔2020〕4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校园重点部位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有关幼儿园：

现将《泰州市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泰各高校参考执行。

泰州市教育局

2020年3月26日

泰州市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指南** | **备注** |
| 校门口及周边 | 交通标志 | 1 | 校门口是否施划斑马线、网格线，是否有前方学校，请减速慢行的提醒标志 | 斑马线、网格线清晰，有减速提醒标志 | 　 |
| 治安监控 | 2 | 是否安装公安治安监控探头 | 安装公安治安监控探头 | 　 |
| 护学护导 | 3 | 校门口有无护学岗公示牌；教师、家长志愿者护学情况 | 有护学岗公示牌；有公安、交警及教师、家长志愿者进行护学护导 | 　 |
| 校园周边 | 4 | 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有无网吧、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经营场所；有无流动摊点 | 无网吧、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经营场所；无流动摊点； | 　 |
| 5 | 校园周边商店经营是否规范 | 经营规范，无售卖三无食品、恐怖文具、玩具，有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等； | 　 |
| 6 | 校门外是否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 | 设置各班级学生家长等候区 | 　 |
| 7 | 校门口醒目位置有无“五岗”公示牌 | 有“五岗”公示栏，及时更新“五岗”管理人员信息，有与“五岗”管理人员联系对接记载 | 　 |
| 8 | 校门口有无“校园欺凌”举报箱 | 有“校园欺凌”举报箱 | 　 |
| 9 | 学校围墙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损坏情况 | 学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不超过2米的安装电子围栏和周界报警装置，围墙无损坏 | 　 |
| 防冲撞设施 | 10 | 校门口是否设置安全区域，是否安装防冲撞设施 | 设置安全区域，已安装防冲撞升降柱、石球、防护栏等，且达到防冲撞要求 | 　 |
| 校园警务室 | 警务室外观 | 11 | 横式标牌、竖式标牌、挂式灯箱、门面、窗户、墙裙、建筑外墙面等符合合格校园警务室要求 | 具体样式和要求详见泰公通〔2013〕94 号文件 | 　 |
| 公示公告 | 12 | 相关人员信息公示在校园警务室内醒目位置 | 驻校民警、法制副校长、消防安全辅导员、交通安全辅导员及保安等相关人员信息公示在醒目位置，有工作记载 |  |
| 制度建设 | 13 | 相关制度公示在校园警务室内 | 辖区民警工作职责、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外来人员查验登记准入制度、安防器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示在校园警务室内醒目位置 |  |
| 校园警务室 | 人员配备 | 14 | 足额配备专职保安 | 师生员工总数少于100人，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100人—1000人，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超过1000人，每增加5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学校有多个校门的，按照一门不少于两保安要求配备。 |  |
| 15 |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年龄符合规定要求 | 所有专职保安都持有保安证，保安证复印件在警务室内留存，新聘任保安人员年龄50周岁以内 |  |
| 16 | 学校保安着穿保安服，佩戴防护腰带 | 保安服、防护腰带配备齐全，辣椒水、警棍随身携带 |  |
| 防护器械 | 17 | 配备防护器械柜，配齐配全防护器械 | 有防护器械柜（不上锁）并放置于可以随时拿取得地方；防护器械按照执勤人数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每个警务室2套） |  |
| 技防设施 | 18 | 校门口监控 | 大门口设置高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车牌号。 |  |
| 19 | 设置视频监控终端或安防监控室，并通过显示屏常态进行巡查。 | 设置电子显示屏，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接入电子显示屏；巡查内容包括：监控摄像头无损坏，监控探头为高清摄像头，画面清晰，时间准确，角度正确 |  |
| 20 | 视频监控储存时间和监控密码保管 | 视频监控储存时间不少于30天，反恐重点单位视频监控储存时间不少于90天；监控密码由学校分管领导或安管处主任保管 |  |
| 21 | 重点部位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并与属地教育、公安联网 | 重点部位监控配备标准参照《泰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配备要求（试行）》（泰教安〔2016〕18号） |  |
| 22 | 紧急报警装置 | 校门口设置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且完好的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  |
| 台账资料 | 23 | 以市（区）为单位统一印制台账资料 | 统一印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校园登记簿、学生外出登记表、校园保安值班记载簿、校园值班巡查日记簿、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日查周结记载簿；且五本簿本市（区）统一，记载详细 |  |
| 食堂 | 人员配备 | 24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和营养健康专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食堂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且食品安全管理员为本校在职教师；配备或聘请有资质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对膳食进行指导；从业人员不超过规定退休年龄，持有有效健康证 |  |
| 公示公告 | 25 | 学校食堂是否设置公示公告栏 | 食品经营许可证、量化等级标识、监督检查结果记录、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  |
| 食堂场所 | 26 | 食堂场所面积是否达标；功能布局是否合理；食堂监控探头是否实现全覆盖；相关制度是否上墙 | 食堂场所面积满足就餐人数需要；仓库、粗加工间、切配间、烹调间、消毒间、备餐间等功能布局齐备；食堂加工区域流程按生进熟出、原料、半成品、成品单一流向；功能间（区）标识齐全，荤、素、水产切配区域物理隔离；备餐间入口设置通过式预进间，独立空调；通外门设置防鼠板，场所内无鼠迹、蟑螂或苍蝇等；墙面、天花板、门窗和地面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地面无油污积水；更衣场所与加工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卫生间远离食品处理区；食堂视频监控探头全覆盖，并在醒目位置设置食堂监控显示器；食堂相关数据上传阳光平台；食堂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张贴醒目位置；校长陪餐信息公布 |  |
| 设施设备 | 27 | 食堂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标识是否清晰 | 食堂配备与用餐学生相适应的洗手消毒、餐具热力消毒、餐具保洁设施，设施标识明显；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及餐具、洁具与工具等设有专用清洗水池；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分开使用；操作台、货架、配餐台等设施使用不锈钢材质；供水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照明设施使用防护罩；有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紫外线灯（不高于2米）；预进间有非手动式水龙头开关、更衣设施 |  |
| 28 | 食堂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食堂通风排烟设施齐全，无污垢；排气口装有防止动物侵入的网罩；食堂操作间安装防火门，配备灭火器、灭火毯，使用阻燃材料吊顶；燃气瓶独立隔离放置；燃气设备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  |
| 原料采购 | 29 | 大宗食品采购是否符合规范，索证索票是否齐全，是否采购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 大宗食品和食品原料定期实行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登录阳光食堂平台；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台帐记录及时真实；采购单据至少有供货方、采购人员、验货员等三方签字；食堂不使用亚硝酸盐，不采购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外购无安全保障的直接入口食品及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  |
|  | 原料储存 | 30 | 原材料储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分开存放 | 食品、非食品库房分设，仓库面积满足食品储存数量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设施；食品及食材原料生熟分开，按标识并离地离墙存放；食品添加剂实行“五专”管理；冻柜（库）有区分标识，无过期或变质食品 |  |
| 食材快检 | 31 | 是否有食材快检设备，是否常态开展农药残留检测 | 配备快检设备，专人操作；定期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详实记录 |  |
| 食品留样 | 32 | 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 配有温度显示的留样冰箱（温度在2-8℃）；食品留样品种齐全、标识清楚；留样数量不少于200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冰箱专人保管、专人记录、专人处置 |  |
| 餐具管理 | 33 | 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餐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记录消毒情况；已消毒餐用具存放于专用保洁设施内；保洁设备洁净封闭，有明显标志，不存放其他物品 |  |
| 校内商店 | 商店管理 | 34 | 校内商店是否有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售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 | 校内商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等严格执行，不加工食品，不售卖“三无”、过期变质或高盐高糖高脂食品 |  |
| 宿舍 | 宿管员配备 | 35 | 是否配有专职宿舍管理员 | 配备与住宿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专职宿舍管理员 |  |
| 制度建设 | 36 |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公布在醒目位置 |  |
| 消防设施 | 37 |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楼层标志、应急疏散示意图设置规范、清晰，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应急指示标志正确、醒目、通电，消火栓、灭火器等符合规定要求，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  |
| 安全管理 | 38 |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管理制度，登记齐全、详细；常态进行宿舍值班巡查；宿舍内无私拉乱接现象，无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蜡烛、蚊香等情况；幼儿午休时，每个班级都安排专人值守 |  |
| 实验室 | 制度建设 | 39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公布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相关人员职责公布在实验室醒目位置 |  |
| 人员配备 | 40 | 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否为相关专业人员，并经过培训 | 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危化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均为专业人员，经过培训，对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个人安全防护设护目镜、橡胶手套、洗眼器、工作服、急救医用箱等。 |  |
| 危化品储藏室 | 41 | 危化品储藏室是否面积、储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危化品储藏室面积达标，有防爆、通风、干燥等设施；配备与危险化学药品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正对危化品储藏室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安装制式防盗门、防盗窗，安装专用防入侵报警装置（ck报警、红外报警） |  |
| 安全管理 | 42 | 危化品购买、入库、领用、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 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采购需经公安备案、登录公安管控类化学品管理平台。危化品购买、入库、领用、登记、销毁等必须至少2人进行查验，对实物数量、品种一一核对，并采用危化品分类、专柜贮存，处置过期废弃危化品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登记，选择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43 | 危化品安全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 建立危化品详细账册，包括总账、明细账、领用审批单、领用记录册等。管理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实行双人双账专人保管。 |  |
| 校舍 | 设施建设 | 44 | 校舍是否经过审验或备案； | 学校无D级危房，新建、改扩建校舍需按规定经消防、住建部门验收通过或备案； |  |
| 校舍管理 | 45 | 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有疏散示意图； | 消防疏散通道、出入口无堵塞，无杂物堆放，无占用走廊布置环境、创新文化氛围、建立教学情境等现象；每层楼楼梯口有应急疏散示意图； |  |
| 配电房 | 制度建设 | 46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公布 |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职责公布在配电房醒目位置 | 　 |
| 人员配备 | 47 | 是否配备专兼职电工 | 电工持证上岗 | 　 |
| 安全管理 | 48 | 配电房安全管理是否规范 | 配电房符合规定要求，配电房内清洁无杂物，防鼠、绝缘、防潮等设施配备到位，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巡查和检查，并做好值班巡查检查记录 | 　 |
| 教室办公室等 | 安全管理 | 49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门窗及附属物完好无损，屋面不漏水、粉刷（装饰）层牢固，电灯、风扇等悬挂物牢固，附着于墙面的设施牢固无损坏，地面平整，不私拉乱接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开关、插座无破损。教师办公室内张贴安全管理岗位责任书。 | 　 |
| 财务室消控室微机教室网络中心监控中心广播室等 | 防护设施 | 50 | 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 安装制式防盗门窗，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配备必要的灭火器；财务室安装红外报警装置，保险箱内无违规存放现金 | 　 |
| 制度建设 | 51 |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公示 | 　 |
| 安全管理 | 52 | 常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 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屋面不漏水、粉刷（装饰）层牢固，电灯、风扇等悬挂物牢固，附着于墙面的设施牢固无损坏，地面平整，不私拉乱接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开关、插座无破损，有防雷、防潮、防鼠等设施。 | 　 |
| 运动场 | 设施设备 | 53 | 体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无安全隐患 | 操场路面平整、无凹槽，单双杠、篮球架、足球门等体育器材设施牢固，体育器材及时归置器材室保管，操场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 　 |
| 校内环境 | 外墙 | 54 | 学校建筑物外墙、悬挂物是否有安全隐患 | 学校外墙无破损、瓷砖无剥落等情况，空调外机、落水管、装饰等无损坏 | 　 |
| 道路 | 55 | 路面是否平整，标线标识是否齐全 | 校内路面平整无破损，窨井盖完好。路灯、垃圾桶等设施完好无隐患，合理施化车辆停放区域 | 　 |
| 水池假山等 | 56 | 假山、水池等景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设置安全区域和安全警示、提醒标志，设置防护设施，校内水塘增加救生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 　 |
| 开水房 | 安全管理 | 57 | 有专人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上墙 | 开水间设置、开水炉设备符合国家规范，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直饮水设备设置在合理的位置，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消毒维护并做好记载 | 　 |
| 交通安全及校车 | 校车状况 | 58 | 校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校车符合国家标准，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运营企业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监控平台；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放置于便于取用的位置，并保持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 　 |
| 安全管理 | 59 |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到位 |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校车实行“五定”“五统一”管理，校车经过使用许可，驾驶员经过资格审验 | 　 |
| 60 | 是否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 | 学校与教师、随车照管人员、学生、家长及校车服务公司层层签订责任书，校车服务公司与驾驶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学校、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学生、家长的职责，落实乘车学生从上车交接到交于学生家长的无缝对接 | 　 |
| 61 | 校车停放是否符合要求 | 专门设置校车专用停放区域，除正常运行接送学生、年检和维护保养外，校车一律停放固定位置 | 　 |
| 校车运行 | 62 | 校车运行是否规范 | 校车运行规范有序，上车后，师生一律系好安全带；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审批线路运行；校车运行过程中不超员、超速，不中途带客，不在未设置的停靠站点停车 | 　 |
| 管理台账 | 63 | 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是否健全、完善 | 校车台账实行一车一档，学生点名、交接等手续齐全 | 　 |
| 校内交通 | 64 | 校内交通设施齐全 | 学校实行人车分流，施划专门停车区域，校内限速、禁鸣等标志齐全，标线、标牌设置规范 | 　 |
| 教育演练 | 65 | 是否正常开展教育演练 | 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和安全教育，举行校车应急疏散演练；加强乘车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教育学生不满相应年龄不得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上放学 | 　 |
| 微型消防站 | 设施设备 | 66 | 配齐配足相关器材 | 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标准》 | 　 |
| 人员配备 | 67 | 配齐配足相关人员 | 寄宿制学校设站长、消防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等岗位，人数不少于6人；非寄制学校设站长、消防员等岗位，人数不少于3人 | 　 |